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全部或者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 持續關連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 補充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至第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包含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百德能證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8頁。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於2015年5月8日向股東寄發。

2015年5月28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4
百德能證券函件 .....	1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29

---

## 釋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廣告公司」	北京首都機場廣告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廣告業務，為母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北京機場」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商貿公司」	北京首都機場商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零售業務，為母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本公司」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全部為母公司持有的國有股份
「財務公司」	首都機場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母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 釋義

---

「財務服務協議」	財務公司與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3日簽訂有關由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和擔保服務以及其他財務服務的財務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3日的公告
「餐飲公司」	北京首都機場餐飲發展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餐廳及其他餐飲業務，為母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5年5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提到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

## 釋義

---

「百德能證券」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公司金融諮詢)受規管活動，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財務公司與本公司於2015年5月6日簽訂的補充協議
「%」	百分比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  
史博利先生及  
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姚亞波先生  
張木生先生  
馬正先生及  
鄭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  
王曉龍先生  
姜瑞明先生及  
劉貴彬先生

敬啟者：

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首都機場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

**持續關連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  
補充協議**

**引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13年12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定的財務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根據當中的條款和條件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和擔保服務以及其他財務服務(包括結算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服務)，期限由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

## 董事會函件

---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5日之公告。於2015年1月5日，本公司分別與廣告公司訂立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與商貿公司訂立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並與餐飲公司訂立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餐飲業務租賃合同（統稱「**非航業務新合同**」），期限由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由於本公司非航業務的調整將增加本公司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有關財務服務的需求以及本公司的預計現金流，於2015年5月6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定補充協議，內容包括(i)就提供該等財務服務訂立新期限，新期限為由補充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並取代財務服務協議（財務服務協議將於補充協議生效後自動終止）；(ii)就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新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補充協議的詳情，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載列百德能證券就補充協議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 **補充協議**

#### **日期**

2015年5月6日

#### **協議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財務公司

#### **期限**

補充協議的期限由補充協議生效日期開始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 董事會函件

---

補充協議經訂約各方的授權代表簽署及蓋上公司印章並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即時生效。

倘補充協議於股東周年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預期補充協議將於2015年6月24日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開始生效。

### 主要條款

1. 財務服務協議將自補充協議生效後自動終止。
2. 根據補充協議，財務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擔保服務、結算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服務。
3. 財務公司給予本公司的存款利率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種類基準存款利率，財務公司將存款利息按季度以現金方式存入公司賬戶。
4. 財務公司給予本公司的貸款利率不高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可資比較貸款利率，本公司於每季末第21日按季度以現金方式向財務公司支付貸款利息。
5. 財務公司就結算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比較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本公司就該等服務向財務公司所支付的服務費應由雙方另行協商確定。



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及財務服務費用乃經考慮由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類似水平的貸款、存款及財務服務所收取／提供之利率及服務費用後達致。透過採納後節標題為「定價的內部監控」所載列的政策，本公司可確保(i)本公司存款的應付利率不應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公布的基準利率；及(ii)財務公司收取的貸款利率及服務費不應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向可資比較提供貸款及服務所收取者。

### 資產風險控制措施

1. 財務公司將審慎管理其業務，並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適用於財務機構的風險控制指標，包括有關資本充足率、信貸風險、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的風險控制指標。
2. 財務公司將實施定期評估制度，並設立內部控制系統和風險控制指針，以確保資金管理運營的安全和穩健。

財務公司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實施每年評估系統。評估系統主要著重於以下範圍：(i)財務公司的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評估其企業管治，決策機制、業務營運及信息系統；(ii)財務公司的營運，包括分析及評估其資本充足率、資本質素、市場風險、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iii)於上一年度評估中須提呈管理層注意的風險之現行情況，包括監督及跟進就該風險而實施的改進措施的成效；及(iv)尋找風險及管理弱點，並提供改善的推薦建議。

財務公司一直積極加強整體風險管理系統的建立，並透過引入其內部控制政策設立內部控制信息系統，進而確保一個系統化的管理。財務公司的現行內部控制系統盡力涵蓋其組織、業務及管理活動，並監管其營運及控制風險。

---

## 董事會函件

---

財務公司建立了40個風險監察及警告指標，即(i)全面指標，包括資本充足比率、資本盈利比率、短期證券投資比例、長期投資及擔保比率；(ii)信貸風險指標，包括不良債務比率及不良資產比率；(iii)市場風險指標，包括對利率風險的敏感性；(iv)流動性風險指標，包括流動性覆蓋比率、貸存比率及核心債務比率；及(v)營運風險指標，包括員工辭職比率、主要員工流轉比率、主要客戶對賬比率、貸款業務平均處理時間及客戶投訴頻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資產風險控制措施足以保障本公司不受將存款存於財務公司所帶來風險之影響。

### 定價的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就財務服務交易制定嚴格內部監控政策。本公司財務部將比較交易方給予的存款利率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包括最少五家於中國的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確保從財務公司取得最佳條款。此外，將匯報有關交易予本公司財務部負責人以供批准。內部監控政策亦適用於與財務公司進行的交易，確保本公司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的應付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支付的利率，而有關利息應由財務公司每季度將現金存入本公司存款賬戶支付。

### 年度上限

#### **存款服務：**

經考慮下述因素：(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ii)非航業務新合同下，相比之前的特許經營業務模式本公司現金流量預計大幅增加。於先前採用的特許經營業務模式(安排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11月27日的公告)下，本公司同意將北京機場的指定廣告資源、餐飲業務及零售業務交由廣告公司、商貿公司及餐飲公司(「**專業公司**」)以特許經營方式經營。北京機場由非航業務(即廣告業務、餐飲業務及零售業務)產生的收入乃直接存於專業公司的賬戶內，而專業公司將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條款支付該收入的一部份予本公司，因此該收入只有部分存入本公司的賬戶。然而，在非航業務新合同下，委託管理新模式的收入主要部份及該等非航業務的租金將直接存入本公司賬戶，根據委託管理新模式，本公司同意(a)指派專業公司就北京機場的廣告資源、若干餐飲及零售業務提供管理及經營服務；及(b)向商貿公司及餐飲公司出租若干零售及餐飲資源。而其後本公司將支付管理費用予專業公司(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5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因此，本公司現金流將大幅上升；以及(iii)經考慮本公司經營和業務發展計劃後，本公司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金流量需求，本公司預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於財務公司之最高日存款結餘(包括任何應計的利息)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 **貸款及擔保服務：**

鑒於財務公司擬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及擔保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且該等條款類似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於中國提供的可比服務，因此無需本公司就貸款及擔保質押資產，且不會就該等服務設定任何上限。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財務服務：

經慮及擬要求財務公司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金額，並鑒於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營及發展計劃，本公司預計就補充協議項下財務公司擬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應付的最高服務費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元。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歷史數據

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和其他財務服務的歷史數據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歷史上限(存款服務)	340,000,000	340,000,000	340,000,000
最高日存款結餘	310,000,000	307,000,000	329,000,000
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應付之服務費	<u>0</u>	<u>0</u>	<u>0</u>

本公司確認自2015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最高日存款結餘並無超逾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簽訂補充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在非航業務新合同下，本公司相關業務現金流入及流出較之前的特許經營業務模式都呈現大幅增加，本公司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總額亦相應增加。鑒於此，基於下述理由及益處，本公司認為簽訂補充協議及提高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在非航業務新合同背景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1. 財務公司作為中國機場行業內唯一一家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已獲保證的資質，可確保本公司的存款安全及其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專業及高效。
2. (i)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擔保及存款利率相等於或優於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及(ii)該等貸款、擔保及存款的優惠條件將不遜於其提供予其他客戶的條件。
3. 簽定補充協議有利於非航業務新合同項下非航相關業務的良好運作。由於廣告公司、商貿公司及餐飲公司通過財務公司進行付款結算，而在非航業務新合同背景下，本公司選擇其他商業銀行而非財務公司進行結算將容易導致以下問題：(i)結算時間延遲；(ii)增加賬目差錯的可能性；及(iii)銀行對賬消耗的時間和成本高。因而，簽定補充協議有助於本公司非航業務新合同項下交易的付款結算，並提升本公司與廣告公司、商貿公司及餐飲公司之間就各個範疇包括賬戶查閱、付款結算、收回款項及未支付款項賬齡分析等的結算效率。
4. 最高日存款結餘的年度上限增加，可減少存放於中國商業銀行的外部存款金額，從而降低存款過於集中存放於任何一間商業銀行的風險。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在三家主要銀行及財務公司的存款比例安排分別為30.59%、24.87%、23.7%及12.68%。提高本公司在財務公司最高日存款結餘的年度上限後，本公司在三家主要銀行及財務公司的存款比例預計將調整為27%、23%、21%及20%，呈現出更優化的配置比例。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項下的條款以及補充協議項下有關最高日存款結餘及就其他財務服務應付之最高服務費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現行當地市場條件下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以及在本公司日常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北京機場的營運。

財務公司於2008年10月8日成立，是中國機場行業內唯一一家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聯營公司(包括本公司)提供金融財務服務，其服務的客戶超過200家。

母公司主要為國內和國際航空企業提供地面服務，包括提供水、電、蒸汽和能源，提供機場管理服務和值機櫃檯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財務公司是母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子公司，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及擔保服務將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公司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該等服務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中國境內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可比較之服務而給予相類或更佳的條款而訂立，且將不會以本公司的資產作為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規定，可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各項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補充協議項下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所提供之存款服務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補充協議項下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所提供其他財務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

### 董事會的批准

補充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概無董事在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董事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補充協議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向獨立股東就補充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之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4至第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對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在已慮及下列因素：有關補充協議的定價政策；本公司已訂立以確保該定價政策得以嚴格遵守的方法與程序；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並不損害本公司以及其中小股東的利益；以及在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及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百德能證券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之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見解。一份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6至第28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列明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之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須在決議放棄投票的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上市條例第14A.36條，在相關關連交易中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61%，而財務公司是母公司之子公司，母公司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就董事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之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2015年5月8日寄發予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15年6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即可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或其他公司章程規定的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該公告通知後，本公司即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中國總部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首都機場，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提請閣下注意載列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舒泳  
董事會秘書

2015年5月28日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作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財務公司根據補充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審閱補充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並就該等條款是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意見。百德能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吾等提請閣下垂注通函中百德能證券出具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包含其就補充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該等建議年度上限（意見函件正文載於通函第16頁至第28頁）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經慮及百德能證券的意見，吾等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彼等之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吾等有關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乃基於現時適用的資料、事實及情況。

吾等亦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項下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以及彼等之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姜瑞明先生及劉貴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5年5月28日

---

# 百德能證券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百 德 能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1樓

電話 (852) 2841 7000

傳真 (852) 2522 2700

網址 [www.platinum-asia.com](http://www.platinum-asia.com)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補充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8日的通函（「**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補充協議的條款及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且有關條款不遜於按照現行本地市況向獨立第三方獲得者，是否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百德能證券函件

---

在制定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ii)財務服務協議；(iii)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6日的公告（「**該公告**」）；及(iv)貴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報（「**2014年年報**」）。

吾等已假設通函內所載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並依賴有關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董事確認彼等對通函的內容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並無任何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所有事實之資料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

此外，吾等亦無任何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所表達並提供予吾等的意見及陳述的合理性。然而，吾等按照一般慣例，並無就提供予吾等的資料進行核實，亦無就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就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於過往兩年間，李瀾先生（為及代表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就(i) 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1日的有關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及(ii) 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3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簽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過往委任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諮詢服務。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就過往委任從 貴公司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儘管過往曾獲委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該等交易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聯繫，因此，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該等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將就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就該項委任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得以向 貴公司或該等交易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由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姜瑞明先生及劉貴彬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補充協議的條款及補充協議項下最高日存款結餘的年度上限及其他財務服務應付的最高服務費是否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且有關條款不遜於按照現行本地市況向獨立第三方獲得者，是否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1. 該等交易的背景

於2013年12月13日， 貴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擔保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惟需受其項下的條款及條件所限，由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年。

於2015年5月6日， 貴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i)就提供該等財務服務制定新期限（由補充協議生效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並取代財務服務協議（將於補充協議生效起自動終止）；(ii)為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新年度上限。

#### 2. 與 貴公司有關的資料

貴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機場。

**3. 與財務公司有關的資料**

財務公司於2008年10月8日註冊成立，乃中國銀監會認可的中國機場行業的唯一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 貴公司)提供財務服務，服務逾200家客戶。

**4. 與母公司有關的資料**

母公司主要為國內和國際航空企業提供地面服務，包括提供水、電、蒸汽和能源，提供機場管理服務和值機櫃檯服務。

**5.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5年5月6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財務公司

**期限：** 補充協議之期限由補充協議生效日開始生效，並於2017年12月31日終止。

補充協議將於訂約方各自的授權代表簽署、蓋上其公司印章、並由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倘補充協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預計補充協議將於2015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 百德能證券函件

---

**主要條款：**

1. 財務服務協議將於補充協議生效後自動終止。
2. 補充協議項下由財務公司向 貴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和擔保服務、結算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服務。
3. 財務公司給予 貴公司的存款利率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可比存款利率，財務公司將存款利息按季度以現金方式存入公司賬戶。
4. 財務公司給予 貴公司的貸款利率不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貸款收取的利率， 貴公司按季度於每季末第21日以現金方式向財務公司支付利息。
5. 財務公司就結算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之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用，且 貴公司就應按訂約雙方協商的時限向財務公司支付該等服務費。

6.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日期為2015年1月5日之公告。於2015年1月5日，貴公司與廣告公司訂立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並與商貿公司訂立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且與餐飲公司訂立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餐飲業務租賃合同（合稱「非航業務新合同」），由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由於訂立非航業務新合同，與先前採用的特許經營模式業務相比，相關業務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均錄得大幅增加，因而令貴公司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總額增加。鑒於存款服務需求增加，吾等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及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增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吾等同意貴公司管理層意見，認為財務公司乃中國銀監會認可的中國機場行業的唯一非銀行金融機構，服務逾200家客戶。財務公司的質量保證資質可確保貴公司存款受擔保，並獲得專業有效的存款服務，且貴公司管理層信納財務公司向貴公司提供的過往財務服務。

另外，財務公司向貴公司提供有關貸款、擔保及存款的利率相等於或優於中國商業銀行提供者；同時，有關貸款、擔保及存款的優惠條件不遜於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件。因此，吾等認為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補充協議亦有助 貴公司非航業務新合同項下交易的付款安排，提高 貴公司與廣告公司、商貿公司及餐飲公司之間的付款效率，包括定期查核賬目、付款安排、尚未結清付款的收回及賬齡分析。倘 貴公司選擇於其他商業銀行而非財務公司進行付款結算，可能導致以下情況：(i)結算時間的延遲；(ii)增加賬目差錯的可能性；及(iii)銀行對賬需時，以及成本高。鑒於 貴公司非航相關業務的規模日漸擴大且現金流量增加，訂立補充協議可減低上述潛在負面影響，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吾等認為，通過改善結算效率， 貴公司可從訂立補充協議中受惠。

訂立補充協議有助減低於任何特定商業銀行存放存款導致過度集中的風險，乃因最高日存款結餘的年度上限增加將減少存放於中國商業銀行的外來存款金額。於2015年3月31日， 貴公司於三家主要銀行及財務公司的存款比率分別為30.59%、24.87%、23.7%及12.68%。在 貴公司與財務公司的最高日存款結餘年度上限增加後， 貴公司於三家主要銀行及財務公司的存款比率將分別調整為27%、23%、21%及20%，呈現更佳的分配比例。吾等認為，降低存款過度集中的風險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總括而言，吾等認為，訂立補充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7. 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及服務費**

財務公司給予 貴公司的存款利率須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可比存款利率，財務公司須將存款利息按季度以現金方式存入 貴公司賬戶。吾等認為透過訂立補充協議， 貴公司將享有較佳存款利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公司向 貴公司提供貸款利率須不高於其他商業銀行可資比較貸款利率， 貴公司於每季末第21日以現金方式按季度向財務公司支付貸款利息。吾等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可容許 貴公司以較優利率(最少相等或低於市場利率)對現有貸款進行再融資，因此貸款服務利率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公司就結算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比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貴公司就該等服務向財務公司所支付的服務費須由雙方另行協商確定。吾等認為將要支付的服務費對 貴公司有利，且服務費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8.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上限基準

#### 過往最高日存款結餘

下表顯示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2年財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3年財年**」)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4年財年**」)向 貴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的過往數字及各年度上限。

	2012年財年	2013年財年	2014年財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過往最高日存款結餘	310,000,000	307,000,000	329,000,000
最高日存款結餘的年度上限	340,000,000	340,000,000	340,000,000
利用率	91%	90%	97%
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應付的服務費	0	0	0

## 百德能證券函件

最高日存款結餘由2012年財年的人民幣310,000,000元輕微增加至2014年財年的人民幣329,0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 貴公司業務擴充，收益由2012年財年約人民幣6,863,000,000元增加約11.6%至2014年財年約人民幣7,656,000,000元。

2012年財年、2013年財年及2014年財年的利用率均為90%以上。吾等認為，利用率高顯示 貴公司管理層對年度上限的估計準確，倘額外現金流需要存款服務，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未必能夠滿足 貴公司需求。

貴公司並無於2012財年、2013財年及2014財年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而產生費用，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最高應付服務費的過往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元。儘管並無過往交易，我們認為其他財務服務仍然有年度上限屬合理，主要因為 貴公司的業務增長，以及將來可能對其他財務服務有所需求。

### 建議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補充協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5年財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6年財年**」）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7年財年**」）的建議上限。

	2015年財年	2016年財年	2017年財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最高日存款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財務服務的最高應付服務費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 百德能證券函件

---

貴公司管理層提出，釐定存款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已考慮到 貴公司的營運及發展計劃，並計及(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在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ii)非航業務新合同下，相比之前的特許經營業務模式， 貴公司每年現金流量預計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450,000,000元(包括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將增加約人民幣650,000,000元(據 貴公司管理層謹慎估計)。於先前採用的特許經營模式(安排詳情請見 貴公司日期為2008年11月27日的公告)下， 貴公司同意將北京機場的指定廣告資源、餐廳業務及零售業務交由廣告公司、商貿公司及餐飲公司(「**專業公司**」)以特許經營方式經營。北京機場由非航業務(即廣告業務、餐飲業務及零售業務)產生的收入乃直接存於專業公司的賬戶內，而專業公司將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條款支付該收入的一部份予 貴公司，因此該收入只有部分存入 貴公司的賬戶。在非航業務新合同下，委託管理新模式的收入主要部份及該等非航業務的租金將直接存入 貴公司賬戶，根據委託管理新模式， 貴公司同意(a)指派專業公司就北京機場的廣告資源、若干餐飲及零售業務提供管理及經營服務；及(b)向商貿公司及餐飲公司出租若干零售、餐飲資源。而其後 貴公司將支付管理費用予專業公司(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請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5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因此 貴公司現金流將大幅上升；及(iii) 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每年的預期現金流量需求。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營運及發展計劃，並留意到由於訂立非航業務新合同，故預期相比過去特許經營業務模式現金流量將大幅增加。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為了分散存款存放於任何特定商業銀行導致過度集中的風險，提高年度上限(已計及現金流量大幅增加)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存款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釐定其他財務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已考慮到需要財務公司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之數量，以及考慮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 貴公司的營運及發展計劃。彼等相等於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財務服務之最高應付服務費過往年度上限。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相同的基準，考慮到將來可能對其他財務服務的需求，吾等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其他財務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總括而言，吾等認為，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9. 內部監控

財務公司應確保謹慎管理業務，並嚴格遵守銀監會發出有關財務機構的風險控制指標，包括有關資本充足率、信貸風險、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等風險控制指標。

財務公司應實施週期性評估系統，並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監察指標，以確保資金管理的安全及穩健營運。

財務公司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實施每年評估系統。評估系統主要著重於以下範圍：(i)財務公司的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評估其企業管治，決策機制、業務營運及信息系統；(ii)財務公司的營運，包括分析及評估其資本充足率、資本質素、市場風險、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iii)於去年評估中須提呈管理層注意的風險之現行情況，包括監督及跟進就該風險而實施的改進措施的成效；及(iv)尋找風險及管理弱點，並提供改善的推薦建議。

財務公司一直積極加強整體風險管理系統的建立，並透過引入其內部控制政策設立內部控制信息系統，進而確保一個系統化的管理。財務公司的現行內部控制系統盡力涵蓋其組織、業務及管理活動，並監管其營運及控制風險。

---

## 百德能證券函件

---

財務公司建立了40個風險監察及警告指標，即(i)全面指標，包括資本充足比率、資本盈利比率、短期證券投資比例、長期投資及擔保比率；(ii)信貸風險指標，包括不良債務比率及不良資產比率；(iii)市場風險指標，包括對利率風險的敏感性；(iv)流動性風險指標，包括流動性覆蓋比率、貸存比率及核心債務比率；及(v)營運風險指標，包括員工辭職比率、主要員工流轉比率、主要客戶對賬比率、貸款業務平均處理時間及客戶投訴頻率。

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看法，認為上述資本風險控制措施足以涵蓋存放於財務公司的資金所涉及的風險。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 貴公司已就財務服務交易制定嚴格內部監控政策。 貴公司財務部將對比交易方給予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及所收取的服務費與最少五家中國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彼等皆在中國廣為人知並與 貴公司保持良好業務關係)提供的條款。我們已經以抽取半年樣本為基礎審核了 貴公司過去一年中來自中國具規模及代表性的獨立商業銀行的報價記錄樣本( 貴公司每月進行約三項主要存款／貸款交易)，並認為該選擇基準及最少五家中國具規模及代表性的獨立商業銀行報價乃符合 貴公司類似行業的其他國有企業的市場慣例，屬公平合理，且足夠確保 貴公司獲得最佳條款。此外，將匯報有關交易予 貴公司財務部主管以供批准。內部監控政策亦適用於與財務公司進行的交易，確保 貴公司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的應付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支付的利率，而有關利息應由財務公司每季將現金存入 貴公司存款賬戶支付。

此外， 貴公司核數師將就該等交易出具報告，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是否出現任何事宜而導致彼等相信該等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於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補充協議進行；及(iii)超過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存款上限；

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就財務服務交易制定了完善的內部監控政策。



**推薦意見**

吾等已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於達致吾等意見時特別顧及以下因素：

- (i) 該等交易將讓 貴公司改善結算效率，降低存款過度集中的風險，而財務公司符合資格提供相關財務服務；
- (ii) 該等交易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i) 根據補充協議項下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及服務收費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v) 貴公司已實施嚴格的內部監控政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等交易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暨企業融資部聯席主管

**李瀾**

2015年5月28日

李瀾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登記持牌人，並為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其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八年的從業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該等規定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或監事在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之後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予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或擬議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予本集團成員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或監事在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之後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顯著關連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劉雪松先生為母公司的總經理和黨組副書記。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姚亞波先生為母公司的副總經理。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木生先生為母公司的副總經理。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正先生為母公司的總法律顧問、工會主席。

### **3.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競爭權益。

## 6. 專家

- (a) 下文載列本通函載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德能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1類(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百德能證券概無於本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屬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之證券。
- (c) 百德能證券概無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或於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百德能證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e) 百德能證券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其載入本通函之日期發出。

##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2015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備存，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以供查閱：

- (a) 補充協議；
- (b) 百德能證券之同意書；及
- (c) 百德能證券之意見函件。